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6号文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14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08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4100004187，截止2015年07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伟、何文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8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7月23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